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3382023000005**

得荣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1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得荣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3338202300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具体要求详见第3章，共1个包，设置1名中标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描述：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如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其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得荣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得荣县河西上街

邮编：627950

联系人：胡茂伟

联系电话：13541466321

代理机构：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1002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王菊

联系电话：028-87765239

采购监督机构：甘孜州得荣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曾庆

联系电话：0836-5921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9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1.5%计算收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0.8%计算收取。注： 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得荣县自然资源局和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得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得荣县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

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 3.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相应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成履约。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樊成蓉、刘懿坪

联系电话：028-8776523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1002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等，编制乡镇级片区规划和村级片区规划，对上位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对乡村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得荣县深入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关于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的相关要求，工作专班深入镇村开展专题调研，从地域实际出发，立足“三江汇流”、“甘孜南大门”的资源禀赋，征求村民意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保护与开发，统筹农业和经济发展，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将得荣县划分为四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片区。本项目为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1.00	3,9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 得荣县白松茨巫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二)规划范围和层级

本次规划区域包含白松镇、茨巫乡，中心镇为白松镇，共有23个行政村，片区面积为792.92平方公里，常驻人口6506人。

项目分为两个层级：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分为两个层次：片区规划、镇区规划。

1. 片区层级：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2. 村级层级：村级片区。

(三)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

(四) 规划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四川省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工作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控制线，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城镇发展、农业和农村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保护、生态资源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要求，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对乡村连片区域进行统筹规划。

1. 片区层级主要规划内容

1.1 分析评估

梳理现状情况，细化县级“双评价”，开展“双评估”，分析片区社会经济、人口、资源、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特征和问题。

1.2 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3 目标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1.4 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将集中连片、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2)生态保护红线。深化细化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综合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4)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矿

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1.5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农用地布局。摸清后备资源潜力，综合划定耕地储备区。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镇区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其他用地布局。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1.6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1.7设施配套

(1) 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县、乡、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2)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1.8品质提升

(1)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2)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1.9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确定村级片区规划应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1.10指导镇区建设规划

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要明确乡镇政府驻地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开发强度、设施配置等约束性要求和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等管控要求，同步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公共服务、道路交通、以及市政与防灾基础等设施的布局与管控要求。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1.10.1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1.10.2性质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性质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10.3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10.4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

1.10.5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1.10.6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10.7 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一主两辅”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的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中心镇配备中心消防救援站等片区级综合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防灾设施。

1.10.8 风貌管控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10.9 实施措施

(1)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层级和事权划分，明确地方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规划过程中应当建立的机构、机制和工作规程，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方面的措施建议，包括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策培训、组建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队伍等。

(2)实施计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及其专项规划，从资金来源、用地保障、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计划，突出近期需要开展的保护与建设等内容，确保规划得以顺利实施。

(3)政策配套：从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突出实施片区规划所需的体制机制和协同政策。同步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建议。

2. 村级层级主要规划内容

2.1 现状分析

深入分析本片区资源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基础，以及各类设施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等基本情况。根据当地发展建设现状实际，进一步研究本片区在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主要特征，梳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2 功能定位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村级片区的发展定位，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确定村级片区的人口规模，研究提出村级片区规划的思路和目标。

2.3 底线约束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统筹安排各类空间的要求，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下列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工作：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明确管控措施。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宜在农村居民点和现代农业发展区等用地周边安排一定比例的一般耕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2)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

(3)其他保护线。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安全要求，结合村级精度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细化灾害安全防护边界范围。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当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湿地等资源的空间分布，细化落实需要保护的其他各类资源的管控范围和

★ 1

保护要求。

2.4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优化用地布局的基础上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章，进一步深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土地综合整治的潜力和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等规划内容。

(1) 农用地布局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将耕地布局细化落实到图斑。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重点，统筹安排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布局。

(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农村道路布局，明确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布局。

(3) 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细化农村居民点、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其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建议值为**60-100**平方米/人），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合理安排各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居民点建设范围，并细化居民点内农村宅基地、村庄内部道路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其他各类用地布局。因地制宜采用“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布局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布局模式。

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细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以及采矿用地、盐田等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控制。根据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分类、用地面积、建筑高度等地块控制指标，以及建筑风貌等其他建设管控要求，注重体现乡土风情，避免照搬城镇建设管控指标。

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安排村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旅游休闲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并明确管控要求，在建设项目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同步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时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 其他用地布局

保护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完善田间排灌系统，优化乡村水网布局。

根据用地布局结果，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2.5 产业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细化产业用地布局。推动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点状布局乡村旅游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2.6 设施建设

聚焦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整合其他村服务功能。结合当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其用地布

局，补齐乡村道路、供水保障、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养老育幼和农田水利等各类设施短板。

(1) 公服设施

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村内现有场地和建筑用作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新建、改建、撤销的设施清单；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2) 道路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落实上位空间规划及交通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路布局，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农村道路。明确农村道路的技术等级和路网布局。提出村组通畅工程建设要求，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结合农村产业和资源禀赋，提出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布局方案，明确一批路景交融的美丽乡村示范路。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需要，明确机耕道，生产路，森林防火通道等专用道路布局。

运输设施。按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布局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

(3)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用水规模及工程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排放体制、规划污水量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要求。

电力设施。落实上级高压电网规划廊道，衔接线路走向与居民点布局。确定居民点供电电源、用电负荷、配电线路、配电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通信设施。预测居民点的移动通信、有线宽带、广播电视等业务发展和覆盖目标，确定居民点通信线路、信息基础设施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

燃气设施。确定村庄供气气源、供气方式、用气规模及供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环卫设施。预测居民点垃圾产生量，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转运方式，合理布置公共厕所，确定厕所、畜禽粪污及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卫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布局。

(4) 水利设施

确定农田灌溉的水源和区域性输配水、排水等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 and 规模。

(5) 防灾减灾

落实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根据需要明确居民点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2.7 农村居民点建设

采用“典型示范+规划通则”的方式引导管控农房建设。对典型居民点（村委会所在地居民点）按照地形图不小于1:500比例尺精度开展居民点建设规划作为农房建设示范，形成平面布局图（中心村村委会所在地居民点还应形成效果图）。对其余居民点进行通则式引导管控，提出户型选型建议方案，提出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退距、道路和市政设施建设标准等管控规则。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布置

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宅基地、菜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注重原有自然水系、街巷肌理、建筑群落的保护和延续，引导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生活生产相适应的总体形态，避免行列式、兵营式布局。

(2) 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

充分尊重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整体风貌，明确农房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建设引导管控要求；提出农房户型设计方案和闲置房屋的整治、改造利用措

施，避免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挖掘当地的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和山水田园景观特色，塑造具有生态型绿化和生产性景观特征的大地景观。

(3)设施配套

根据居民点规模和集聚程度，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停车泊位。明确其他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2.8实施措施

(1)组织保障

结合上位规划提出的组织保障措施，细化各利益相关人在规划实施中的权责分工。鼓励在乡镇党委政府指导下成立由村基层党组织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市场主体参与的乡村规划建设小组，协调开展本片区乡村规划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推进村级规划落地实施。

(2)实施计划

根据上位规划，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及其专项规划，突出村民的迫切诉求，研究提出近期拟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建设、设施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

(3)政策配套

结合当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实际，细化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在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

(4)监督评估

根据地方规划管理制度，深化确保规划严格实施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在建立规划公示、群众监督与动态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等方面明确具体的工作举措，提升村民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的积极性，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3.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其中文本和图集提供纸质文档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表格和数据库按照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各类型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4.1文本成果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格式。规划文本应以章节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并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面积及管控要求；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下达至各村的情况；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配建标准和布局，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要求等。村级规划文本内容应符合本指南规划内容要求，文字表述应言简意赅，准确表达规划意图。情况比较简单的村或村级片区可对相关章节进行简化或合并编制。规划附件包括相关专题、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审查情况等。文本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A4竖向排版，图集采用A3幅面印制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4.2图件成果

片区和镇区规划图件成果采用*.jpg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满足上图入库要求。规划图件原则上应包括附录所列内容。村级规划按指南规定的内容绘制规划图纸，其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和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图为必选，可根据实际增减图纸。

4.3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村级规划表格应符合村级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4.4数据成果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格式，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备案审查通过后，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规划类、建筑类、风景园林类、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及规划成果要求，合理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履约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结合国家相关规范、内控制度、既往工作经验、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理解方案：包括①深入解读乡镇级及村级片区规划相关政策文件、②区域发展背景、③规划任务解读等内容； 2. 现状及相关规划分析：包括综合现状分析、底图底数梳理、评价分析、相关规划衔接分析； 3. 总体方案：包括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方案编制思路等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甘孜州得荣县，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完毕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方法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单：（1）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3）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相应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

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4.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规划报审方案通过相应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或联席会审议,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四)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非甲乙双方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其他要求

(一)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二)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2.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得荣县自然资源局或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4.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进行电子签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	投标文件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如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其为准)	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应答	完全响应招标第3章的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3	服务应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条款。	服务应答表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p>一、项目理解（9分） 供应商提供对国土空间规划以片区为单元的乡村规划要求的理解，包括①深入解读乡镇级及村级片区规划相关政策文件、②区域发展背景、③规划任务解读等内容。上述规划背景理解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的在9分的基础上扣1.5分，最多扣4.5分（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地点、解读内容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解读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宏观政策指引与当地的实际需求有冲突，发展背景与实际情况不对应且冲突等情况）；若存在一项内容缺项在9分的基础上扣3分，最多扣9分。</p> <p>二、现状及相关规划分析（40分）</p> <p>1.综合现状分析（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描述结合自身调查工作，针对采购项目的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内容包括①区位关系、②资源环境、③空间利用、④产业基础、⑤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的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地点、现状内容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资源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历史人文底蕴直接引用其他地区，现状和</p>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实际情况矛盾，空间分析与项目实际相互分离等情况)；若存在一项内容缺项在10分的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10分。 2.底图底数梳理（12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底图底数梳理；包括①国土空间用地现状、②分析现状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③分析现状生态生活生产空间的关系。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的在12分的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6分(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地点、现状内容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生态资源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历史人文底蕴直接引用其他地方，现状和实际情况矛盾，空间分析与项目实际相互分离等情况)；若存在一项内容缺项在12分的基础上扣4分，最多扣12分。 3.评价分析（9分） 供应商通过GIS手段在现状概况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分析，包括①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分析、②对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的在9分的基础上扣2.25分，最多扣4.5分(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地点、现状内容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生态资源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现状和实际情况矛盾，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相互分离等情况)；若存在一项内容缺项在9分的基础上扣4.5分，最多扣9分。 4.相关规划衔接分析（9分） 供应商需要充分衔接当地现有或在编的上位规划、相关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等），提出相关规划①对该片区规划的要求及②指导意义；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的在9分的基础上扣2.25分，最多扣4.5分(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地点、</p>	67.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p>现状内容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相关规划分析有漏缺项等情况)；若存在一项内容缺项在9分的基础上扣4.5分，最多扣9分。三、总体方案（1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总体规划方案，包含：①规划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②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③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④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思路、⑤设施配套与品质提升思路、⑥规划传导及农村居民点建设思路等内容。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的在18分的基础上扣1.5分，最多扣9分(内容错误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不符合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内容不实完整等情况)；若存在一项内容缺项在18分的基础上扣3分，最多扣18分。</p>			
履约能力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最多得9分。注：“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或相似的项目；证明材料指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文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9.00	客观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项目团队组织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3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城市（乡）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3分） 具备城市（乡）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规划类、建筑类、风景园林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 1人得1分 ，最高得 8分 。注：同一人员兼任多个岗位的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14.00	客观	项目人员配置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配置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